農業部「圖利與便民」案例彙編

【助人為快樂之本？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】

【事實】

某地區國有林地承租人申請續租，巡護人員余志前往勘查時，發現該地違規種植作物，不符合林地使用及續租規定，另林木成活率亦未達標準，可能影響續租條件。
然而，巡護人員余志考量承租人已年邁且無其它收入，故未積極要求承租人改善及恢復原狀復舊造林，仍協助完成續租手續。續約完成後，承租人特地贈送2罐茶葉（市價約2,000元）並表示「少年仔，真感謝你的照顧，這是我簡單的心意，請你賣棄嫌」，巡護人員雖有心拒絕，但最終擋不住承租人的溫情仍勉予收下。
事後機關進行租地抽查作業，發現該林地現況與勘查報告不符，包含林木成活率不足、違規種植作物未移除改善、登載內容不實，影響林地管理公正性，並將追究承辦人員之責任。這時余志才瞭解到當初自己一腔熱血及一時心軟，可能已構成圖利罪的大問題。

【說明】

一、國有林地續租前應依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辦理勘查，並附正射影像及照片佐證，確保結果客觀，針對違規使用或林木成活率不足的情形，應要求承租人限期改善，補植造林木，未改善者不得續租。
二、公務員應拒收與職務有關人員之餽贈，如無法拒絕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受贈財物之情事辦理登錄，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或輔導室，以保護自身之權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
二、刑法第213條。
三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。